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作坊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
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
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坊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坊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坊及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东北部光明科学城区域内，紧邻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深圳理工大学，北侧紧邻东莞市人工智能小镇产业群；

1.3 建设内容：科研用房及辅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2.1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如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投标文件（如有）；
-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发布的规范、规程和规定；
- 2.6 其他有关资料。

合同期内，如以上规范及技术要求存在更新的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优先次序

3.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3.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答疑文件）（如有）；
- 3.1.4 甲方要求；

3.1.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答疑文件）（如有）；

3.1.6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甲方设计指引；

3.1.7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3.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工作内容

组织策划本项目工作坊，开展招标/竞赛文件发布及宣传、策划及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及活动方案、组织与执行各分项工作（包括招标/竞赛过程中存在的现场踏勘及答疑会、资格预审评审会、方案评审会等）及相关专家费用支付、协助甲方解决招标/竞赛过程中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坊任务。

本项目工作坊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 文件制作及宣传工作

4.1.1 编制、翻译、排版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制作视频文件；

4.1.2 搜集项目基地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对基地概况进行整理和基地航拍及视频制作；

4.1.3 配合汇报材料的准备工作；

4.1.4 发布预公告、相关微信公众号推文等；在国内外知名设计网站发布本项目设计招标信息；搜集、整理报名信息；

4.1.5 协助设计招标过程的跟踪、答疑；

4.1.6 协助组织接收设计单位投标成果。

4.2 现场踏勘

4.2.1 投标前协助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协助现场踏勘及会务组织、负责资料准备、速记、摄影、摄像、车辆租赁、会议餐费；

4.2.2 次数：2次。

4.3 I 标段方案评审工作

4.3.1 协助评审会议会务的准备工作，负责速记、摄影、摄像、翻译、车辆租赁费、会议场地租赁费、专家（国内外专家6名）劳务费和食宿交通费、会议餐费；

4.3.2 整理评审资料，协助发布评审结果；

4.3.3 次数：1次。

4.4 II 标段方案评审工作

4.4.1 协助评审会议会务的准备工作，负责速记、摄影、摄像、翻译、车辆租赁费、会议场地租赁费、专家（国内外专家6名）劳务费和食宿交通费、会议餐费；

4.4.2 整理评审资料，协助发布评审结果；

4.4.3 次数：1次。

4.5 III标段方案评审工作

4.5.1 协助评审会议会务的准备工作，负责速记、摄影、摄像、翻译、车辆租赁费、会议场地租赁费、专家（国内外专家6名）劳务费和食宿交通费、会议餐费；

4.5.2 整理评审资料，协助发布评审结果；

4.5.3 次数：2次。

4.6 全过程服务及成果汇编

4.6.1 招标工作报告汇编整理工作；

4.6.2 上述未包含内容，如全过程沟通、招标配合及其他工作协助，沟通协调，文件翻译等。

本项目工作坊包括4次方案评审会议，若方案评审会议次数减少（无论何种原因），每次评审会议按16万元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本项目工作坊包括2次现场踏勘，若现场踏勘次数减少（无论何种原因），每次现场踏勘按5万元相应扣减合同费用。

第五条 工作成果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各阶段成果文件格式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格式，每种格式数量要求不少于3份，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招标策划服务建议书；
- （2）各项活动相关会务手册、会议记录资料（原件仅一份）等；
- （3）设计招标工作报告汇编。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其支付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需的来往深圳处理事务的差旅费、邀请专家费用（专家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人工费、物料费等一切费用）。

6.2 本合同费用分基本酬金（占总价款90%）和绩效酬金（占总价款10%）两部分。

6.3 基本酬金支付：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基本酬金支付节点如下：

- （1）乙方完成方案评审工作并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报告20个工

作日内，支付对应服务内容基本酬金的 50%；

(2) 乙方完成设计招标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对应服务内容基本酬金的 80%；

(3) 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绩效酬金；完成所有工作并得到甲方的认可，经甲方完成结算、审计手续，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6.4 绩效酬金的支付：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绩效酬金。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6.5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余款待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若评审结论确定的最终价格低于合同总价款，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超出部分价款退回甲方。

6.6 上述费用均须相关政府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6.7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对服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审查成果文件。

7.2 检查乙方人员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工作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3 检查乙方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及外请的专家团队、聘请的专家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专家、专家团队。

7.4 负责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7.5 指派专人与乙方沟通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7.6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7.7 甲方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依据文件及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资料内容，如

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需依据甲方提供的文件、基础资料及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坊策划等一系列工作，并确保工作质量。

8.3 乙方对工作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工作深度必须满足甲方后续工作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8.4 乙方根据项目情况配备及外请的专家团队、聘请的专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5 乙方必须随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交流，提出有效的工作思路及建议，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理由拒绝配合。

8.6 乙方应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等活动，费用自理。

8.7 乙方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对更换人选进行面试直至满意，若乙方在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无法派出合格人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设备完成工作坊工作。对安排在活动场地的己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未尽安全管理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至第三方。

第九条 工作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工作，保证工作如期完成。

9.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9.3 乙方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工作例会，如研讨会、协调会等。

9.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其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工作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和投入力量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9.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对比方案、合理建议，以便甲方进行审查把关，评估各方案的可行性，保证各项决策意见在工作中得到落实。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知识产权

10.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服务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10.1.2 服务成果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乙方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 乙方在服务成果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支出的经济赔偿、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及其它费用。

10.2 保密义务

10.2.1 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作坊成果；
- (2) 任何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对方提供的一切涉及商业秘密或明示保密的材料；
- (3)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内容。

10.2.2 甲乙双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作出未经授权的透露。甲乙双方同意，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和代表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永久。

10.2.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接受方已通过合法途径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10.2.4 甲方向关联第三方（如本项目相关第三服务方等）透露保密信息，不受前述各条款约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

交给甲方。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11.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非因甲方原因产生工作失误、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直至合同解除或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的报告成果文件为止，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

11.2.4 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额 3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2.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继续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4 合同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服务中断或者需要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费用依据已完成的阶段任务或已完成的工作量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的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14.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签署页上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作为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合同其他方及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和甲方不定期发布的规章制度、规程及其后续更新版本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当遵守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一：人员配备表

附件二：工作坊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电话：

传真：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人员配备情况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
BUREAU OF PUBLIC WORKS

附件二：工作坊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履约单位：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数量要求	5	优秀_5_分：配备的工作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5	优秀_5_分：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_3_分：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2_分：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0	优秀_10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8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25		
4	工作坊服务工作质量	15	合格_15_分：策划工作全面、准确； 不合格_0_分：策划工作不全面或不准确。	
5	工作坊成果文件	10	优秀_10_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作坊成果；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作坊成果。	
三	履约时间	25		
6	工作时间	25	优秀_25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坊工作； 良好_20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坊工作； 合格_1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坊工作；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坊工作。	
四	服务态度	20		
7	服务态度	20	优秀_20_分：能够积极主动的配合完成工作坊工作； 良好_15_分：能够比较主动的配合完成工作坊工作； 合格_10_分：需要甲方督促才完成工作坊工作； 不合格_0_分：以各种理由拖延完成工作坊工作。	
五	成果保密	10		
8	保密工作	10	优秀_1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合计	100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

履约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等（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100%、100%、80%、60%、0%。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深圳市
BUREAU OF PUBLIC WORKS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